

111 學年度決算系統修改重點：

一、**成本與費用明細表**

1. 111 學年度起，人事費(5111)(4 階)項下，新增 2 個 5 階會計項目為「5111A 董監事薪資」、「5111B 職員薪資」，僅需登打，報表印出於人事費(5111)備註顯示「董監事薪資 XXX 元及職員薪資 XXX 元。」。(決算手冊 p.27)
2. 111 學年度起，新增檢核：「董監事薪資(5111A)」應小於或等於「收入預算明細表合計(T410)的 1%，且小於或等於 200 萬」，檢核不符須修正。(決算手冊 p.31)

二、**收支餘絀表**、**平衡表**、**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**、**現金流量表**、**現金收支概況表**

111 學年度起，「重分類更正上學年度金額」新增重分類更正原因及由學校點擊取消重分類更正之功能。(決算手冊 p.37、p.46、p.56、p.64、p.73)

三、**平衡表**新增科目：資本公積(3130)。(決算手冊 p.43)

四、**借款變動表** 111 學年度起，刪除借款項目第四項(一)舉新還舊，新借款本金高於「原借款尚未償還本金」。(決算手冊 p.80、p.82)